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38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蔣平洋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739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蔣平洋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參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

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蔣平洋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辯護人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之自白」以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

01 路，本應遵守相關交通法規，以維護交通安全，並確保自身
02 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法益，卻疏未注意遵守相
03 關之道路交通規範，因其疏失肇致本案事故之發生，復明知
04 告訴人吳三富有受傷，竟未留在現場等候警方到場、留下聯
05 絡方式或提供必要救護，逕自駕車離去，罔顧他人生命、身
06 體之安全，顯見其守法意識薄弱，應予非難；然考量被告坦
07 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於本院審裡期間已與告訴人成立調
08 解，並已履行賠償完畢等情，有臺中市大肚區調解委員會調
09 解書、本院電話紀錄表（見本院卷第31、57頁）在卷可佐；
10 兼衡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
11 卷第51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2 標準。

13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14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14頁），本
15 案犯行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宣告緩刑之要件。茲審酌
16 被告僅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已坦承犯行並就過失傷害
17 部分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已履行賠償完畢，已如前述，歷
18 經本次偵、審程序後，當已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故認
19 上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20 款規定，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又為促使被告能確實記
21 取教訓，避免再度犯罪，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
22 諭知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5萬
23 元，俾能督促其日後更加謹慎行事。若被告不履行此一負
24 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
25 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
26 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27 四、公訴不受理部分

28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於起訴書所載時、日，駕駛車牌號碼BL
29 A-3969號自用小貨車，沿臺中市○○區○道0號由南往北外
30 側車道行駛，行經北向188.1公里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
31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疲勞駕駛，而依當時天候

01 晴、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
02 能注意之情事，竟因疲勞駕駛而打瞌睡，疏未注意及此，不
03 慎駕駛車輛偏行，衝撞當時在外側路肩因車輛故障而下車檢
04 修之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左脛骨幹開放性骨折、頭部外傷
05 併顱內出血及顱骨凹陷性骨折、左側肋骨骨折併輕微血胸及
06 第四、五頸椎骨折等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
07 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08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9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
10 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及第30
11 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倘係案件應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判
12 決（含一部事實不另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之情形）時，因屬
13 訴訟條件欠缺之程序判決，與被告已為之有罪陳述，並無衝
14 突，且與犯罪事實之認定無關，而與簡式審判僅在放寬證據
15 法則並簡化證據調查程序，並非免除法院認事用法職責，亦
16 無扞格，更符合簡式審判程序為求訴訟經濟、減少被告訟累
17 之立法意旨，此時法院既係於尊重當事人之程序參與權後，
18 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如檢察官於訴訟程序之進行中，未曾異
19 議，而無公訴權受侵害之疑慮時，縱使法院並未行通常審判
20 程序，以避免訴訟勞費，仍屬事實審法院程序轉換職權之適
21 法行使，不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89號
22 判決意旨參照）。

23 (三)經查，被告此部分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
24 同法第287條前段，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
25 訴，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9頁），依上
26 開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7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第303條第3款，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昭德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3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薛雅庭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5 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8 書記官 葉卉羚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4 萬元以下罰金。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附件：

3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告 蔣平洋 男 53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東縣○○市○○街000巷00弄00
號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3樓
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蔣平洋於民國113年4月6日22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臺中市○○區○道0號由南往北外側車道行駛，行經北向188.1公里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疲勞駕駛，而依當時天候晴、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因疲勞駕駛而打瞌睡，疏未注意及此，不慎駕駛車輛偏行，衝撞當時在外側路肩因車輛故障而下車檢修之吳三富，致吳三富受有左脛骨幹開放性骨折、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及顱骨凹陷性骨折、左側肋骨骨折併輕微血胸及第四、五頸椎骨折等傷害。詎蔣平洋明知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上開交通事故，致人受傷，竟未停留在現場對傷者施以必要之救護措施，亦未留下任何聯絡方式或等待員警到場處理，即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意，逕自駕車離去。嗣經警據報到場拾獲車輛碎片，調閱監視器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吳三富告訴、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蔣平洋於警詢時及偵	被告坦承所涉過失傷害犯

	查中之供述	行，惟矢口否認有何肇事逃逸罪嫌，辯稱：伊不知道有撞到人，因為伊睡著了，有聽到碰撞聲響，車子後視鏡打破副駕駛的玻璃，後視鏡的殼打到伊的臉，伊以為撞到護欄，所以伊沒有停下來等語。然依被告上開所述情形，足認事發當時撞擊情況嚴重，被告應不致未能知悉發生交通事故，所辯應屬無稽。
2	證人即告訴人吳三富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一般診斷書	告訴人受有上述傷害之事實。
4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駕駛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照片4張、員警密錄器擷圖2張、監視器擷圖4張	交通事故發生過程及現場情狀。
5	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被告恍神、分心駕駛，為肇事原因。
6	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本署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車輛及碎片比對照片4張	案發現場遺留之車輛碎片經比對為被告當日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

(續上頁)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7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之事實。
---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行為互殊，罪名各別，請予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檢察官 張桂芳